

〈梅瑟五書〉在 「逾越節三日慶典」中之應用

錢玲珠

(輔大宗研所畢業生)

壹、前言

〈梅瑟五書〉，是指《聖經》的前五部書，包括〈創世紀〉、〈出谷紀〉、〈肋未紀〉、〈戶籍紀〉、〈申命紀〉，也稱為“Torah”（法律）。

後四本書的重心在出谷、盟約和法律；梅瑟，是其中心人物。〈創世紀〉，因是這四本書之準備，與此四書有密切關係，所以也納於其中，合稱「五書」。

而「逾越節三日慶典」，是整個禮儀年之高峰，因為慕道者於此時接受入門聖事，在基督內出死入生；已領洗之基督徒，每年此刻也要重宣聖洗誓願，參與逾越祭宴，具體的再次經驗逾越奧蹟在我們身上不斷的實現^①。

在禮儀年的最高峰——「逾越節三日慶典」中，如何應用《聖經》之始的〈梅瑟五書〉呢？這是本文所要探知的主題。

貳、〈梅瑟五書〉在「逾越節三日慶典」中之應用

一、選定之經文

〈梅瑟五書〉在「逾越節三日慶典」中，總共出現四次，分布於「聖週四」和「復活節夜間慶典」這兩個禮儀中。

聖週四，「主的晚餐」彌撒中，選用了出谷紀十二1~8，11~14。

「復活節夜間慶典」的七篇舊約讀經中，〈梅瑟五書〉就佔了三篇，可見分量之重。選用的是：

創世紀一1~二2

創世紀廿二1~18

出谷紀十四15~十五1

除了上述的〈創世紀〉、〈出谷紀〉之篇章外，〈肋未紀〉、〈戶籍紀〉、〈申命紀〉皆未出現於其中。

二、〈梅瑟五書〉在聖週四「主的晚餐」彌撒中之應用

1. 「主的晚餐」彌撒之中心旨意

「主的晚餐」在聖週四晚上舉行，結束了強調悔改和補贖的四旬期，而為禮儀年的高峰——逾越節三日慶典，揭開了序幕，讓人能以熱切的祈禱、充滿希望和期待的心情，參與這三天的禮儀，亦步亦趨的進入基督的逾越奧蹟內。

基督曾在最後晚餐中，向門徒宣示祂死亡的意義，隨即交付了自己，為大眾作贖價。因此，最後晚餐，是十字架意義的註腳，也是基督逾越的最佳詮釋。

2. 讀經之選擇

在「主的晚餐」彌撒中，選用了以下之經文：

舊約：出谷紀十二1~8, 11~14

書信：格林多前書十一23~26

福音：若望福音十三1~15

現在，便就〈梅瑟五書〉的讀經，出谷紀十二1~8, 11~14，加以探討。

這一部分，是司祭典的作品，介紹祭獻逾越節羔羊和吃無酵餅兩個儀式。這原是兩個不同的慶節，融合在一起。

前者，是游牧民族之習慣，每年初春，驅趕牛羊到新的牧場前的一個春節，祭獻一隻羔羊，求賜群畜之繁衍。採用的方式，是游牧民族熟悉的：在火上烤牲畜、吃應時蔬菜和無酵餅、手中持杖……等。

後者，是農人的習慣。在尼散月（正月）15~21日，以民過「無酵節」，因這時開始收割大麥，所以將初熟之果獻給上主，求賜五穀豐登。且在此初春時節，清除上一年的舊酵母。

在11~13節中，把犧牲的羔羊和出谷連在一起。以民就是藉著每年新春的慶祝，在這些儀式中，讓一代又一代的子孫，參與出谷的奧蹟②。

在選讀的書信，格林多前書十一23~26中，更為此賦予新義。聖保祿宗徒說，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逾越節羔羊，以證明耶穌的死亡，確實是祭獻性的死亡。

無酵餅，也有了更豐富的內涵。保祿指出，發酵的東西是腐敗、不潔、邪惡、虛偽之象徵；未經發酵的東西，卻象徵正直、純潔、真實、新生。因此，教友就被比作「以巴斯卦羔羊寶血拯救出來的無酵餅」③。

3. 讀經之應用

三部對觀福音的「最後晚餐」和格林多前書十一章中，都有耶

耶穌建立聖體聖事之記錄，唯獨若望福音，對那一頓特殊晚餐的記載，是耶穌為門徒濯足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強調的是愛德、謙遜、彼此服務，和與基督「有分」（第8節），恰是這個慶典的中心：「十字架」意義的彰顯。而耶穌，正躬身力行的成為門徒的榜樣。

選讀的書信，就是「主的晚餐」另一層面的內涵深意之表達：耶穌建立了聖體聖事。

若把〈出谷紀〉放進來一起看，脈絡就清楚了。

這是一個逾越節的晚餐，以民世世代代過此節日，為了紀念上主曾經救援他們，在「那一夜」，由奴役獲得自由，在這慶節中，他們祭獻羔羊，作為犧牲。

耶穌來了，祂也過逾越節，就在祂過最後一個逾越節時，祭獻了自己，如同羔羊。並在晚餐桌上，立下記號，好讓世世代代繼續傳唱。祂更豐富了逾越節的意義，並建立了新的逾越節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祂一次而永遠的祭獻，我們又該如何背負十字架來跟隨祂呢？若望福音視基督為真正的逾越節羔羊，祂在十字架上的捨生，正是真正逾越節羔羊的被宰祭。並給了我們一面鏡子，讓我們能懷著「濯足」的精神，彼此友愛、服務、謙遜相待，還不要忘了：我們與祂有分！祂能為愛自獻為祭品，我們呢？

三、〈梅瑟五書〉在「復活慶典夜間禮儀」中之應用

1. 「復活慶典夜間禮儀」之中心旨意

「復活慶典夜間禮儀」，並非是復活節前夕的守夜禮，而正是五十天復活期的開始，是復活主日的首要慶典，也是「逾越節三日慶典」的核心和高峰！

禮儀中舉行之入門聖事，最能表達出其基本精神：與基督一起經歷死亡、復活，重獲新生。

經過洗禮，人成爲天主的兒女，獲享永恆的救恩，成爲自由人，這是生命戰勝死亡的印記。

2. 讀經之選擇

一來由於禮儀的背景^④，二來由於要充分顯示救恩史之事蹟，所以，在禮儀中，共有九篇讀經：

舊約：創世紀一1~二2

創世紀廿二1~18

出谷紀十四15~十五1

依撒意亞先知書五四5~14

依撒意亞先知書五五1~11

巴路克先知書三9~15, 32~四4

厄則克耳先知書卅六16~28

書信：羅馬書六3~11

福音：甲年——瑪竇福音廿八1~10

乙年——馬爾谷福音十六1~8

丙年——路加福音廿四1~12

現在，便就選自〈梅瑟五書〉的讀經，分別加以探討。

(1) 創世紀一1~二2

關於「創造」，在舊約的開始，有兩種不同之敘述；在禮儀中，選用的是司祭典之描述。

根據聖經學家的闡釋，創世紀一1~二4a是一首聖詠，應以祈禱和讚頌、靈修之心態來誦讀。這段聖詠經文主要是說天主是萬物的創造主，而人是宇宙的冠冕，天主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^⑤。

禮儀中，經文只選到二2。在這一部份，細究一下，主題有下列數端：

① 天主創造，一命就成，是天主大能之表現。祂的創造，是世

界的來源。

②天主創造，有其秩序。由無序到有序，由混沌到協調。前三天，是整理工作；後四天，是點綴工作。

③天主按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讓他們（有男有女）生育繁衍，充滿大地、治理大地。而肖像更深的意義是：具體的代表天主，及與天主之聯繫。

④天主看了祂的創造，樣樣都覺得好。於是，在天主、人與萬物之間，有一個大和諧。

⑤天主給了動物—特別是人—祂的「祝福」⑥。

此外，還需要再看看舊約到新約的「創造論」之關連性。

在舊約中，「創造」之意義集中在以民與神之間的立約關係。雅威是創造主，受造物都在彰顯祂的主權與榮耀。「創造」既與救恩史有密切的關係，便應由造物主與以民立約之關係中去瞭解。如此，「創造」便超越了「無中生有」之含義。「創造」，實在是繼續不斷之事件，當以色列之命運深陷危機之中時，「新創造」立即發生。並且，造物主將立一「新約」，以維繫新天、新地、新人之關係。

新約作者受到此「新創造論」的影響，於是強調：只有基督——新亞當之來臨，新創造之實況才會發生。

原本完美的遠祖父母的墜落，導致人及世界與造物主之割離，直待基督道成肉身，才肯定宣告「新創造」已經出現。祂戰勝罪惡與死亡，使墜落的人「在基督內」得以蛻變為「新受造的人」。

新、舊約聖經都以「創造」為信仰基礎，來闡明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關係。舊約展望新以色列出現，上主與以民所立的「約」，促成此一新事實出現。而新約的焦點是基督，祂是新創造的源頭。通過祂的降生成人，神、人、世界之間的「新約」才得以建立。所

以，基督信仰對「創造」之解釋，不只是關心「開始」時所發生的事件，更重視「時間」內發生的新實現。「創造」是上主不斷的行動，人與世界若在基督內，「新創造」便發生了，這就是基督徒信仰經驗之高峰⑦！

這一部分之探討，雖然超越了一1~二2之範疇以外，卻是與整個救恩史有關的「創造」概念，也讓我們看到舊、新約間的內在連繫。想來，這也是在「復活慶典夜間禮儀」中，首先選讀此段經文之因由吧！

(2)創世紀廿二1~18

「亞巴郎獻子」，是一個叫人在任何時候讀來，都深深動容的故事。其中，主要包括兩大主題：

①亞巴郎的信德

在亞巴郎和撒辣的故事中，有七個祝福，這裡出現的祝福（第16~18節），不是新的祝福，而是祝福的高峰；他們也遇到十個考驗，這是第十個、也是最大的考驗。

在這個故事中，天主的命令是絕對的，天主的旨意是不可思議的，而最後，天主表現了祂的仁慈。

亞巴郎以「以色列始祖」的身分，表現了非凡的信德勇氣，面對天主充滿奧祕和弔詭的殘酷考驗，仍心悅誠服地服從天主，沒有迴避，只是沉默而堅定的相信和服從。

這個故事，是亞巴郎與天主相遇的高峰經驗。父、子（繼承人）的生命，是緊緊相繫的，亞巴郎卻對召叫自己的天主，懷抱絕對的信賴，交付自己的生命和未來⑧。

②「亞巴郎獻子」之象徵意義

對一個經過天主特別干預，老年得子的人而言，要他犧牲獨子，比要他捨棄自己的生命，要求得更多。

於是，傳統中，有許多人在這個故事裡，看見了聖父的唯一聖子——基督，犧牲的預像。

(3)出谷紀十四15~十五1

在「復活慶典夜間禮儀」的七篇舊約讀經中，爲了牧靈理由，可選讀二至三篇經文，但絕不可省略〈出谷紀〉這一篇^⑨。可見其在此禮儀中之特殊意義。

「選民過紅海」，和〈創世紀〉中天主創造天地一樣，在重視發生的事件之同時，更要知道事件背後之意義。

①在「出谷」事件之本身，我們看見雅威把離開埃及奴役生活的以民領出，走上大路；而在路上，以民將被埃及王法郎的軍隊追趕。天主如此激怒法郎，是爲了彰顯祂的光榮，雅威要讓法郎知道：祂是最有力量的神。

就此事件而言，此處有不同的資料來源。司祭典的描述是：梅瑟用木杖分開紅海，以民就在乾地上走過，水在他們左右好像牆壁。當以民抵達另一端時，梅瑟舉起手來，回流的水淹沒了法郎的軍隊。

而根據雅威典，雅威（暴風之神）把海水颳退，讓以民在夜晚走過，到了清晨，海水回流，埃及軍隊全軍覆沒^⑩。

當以民經過這驚心動魄的一幕，望著浮在海面上埃及人的屍首時，對於上主，自然是全心敬畏，相信上主和祂的僕人梅瑟了。

②就意義而言，透過〈出谷紀〉，天主不僅賜給選民新生，也將自己啟示給他們，而祂用的方法，是超越理性認知的。

〈出谷紀〉也告訴我們，天主重視「人」，對受痛苦、壓榨……的百姓，衷心關愛，所以，祂干預了歷史，伸手救援出在成功政體（埃及）下受害的人民（以民）。

「貧窮的人是有福的」這句話，在〈出谷紀〉中找到了根源。

天主世世代代都使弱者變成強者。天主子民在埃及的貧苦、軟弱、無助，喚起了天主大能的施救。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所表現的謙遜、卑微、無能，也帶來了天主豐厚的救恩。由「出谷」到「復活」，天主常是堅定不移、忠誠信實的，這也是在這個禮儀中強調的道理^①。

當然<出谷紀>中的過紅海，更是洗禮的象徵。

3. 讀經之應用

福音部分，甲、乙、丙三年各自選擇了三部對觀福音中有關耶穌復活的描述，內容雖各不相同，但重心都是：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！

但清楚表達「復活」之真意，及與我們信友之關係性的，是選讀的書信：羅馬人書。保祿在此強調洗禮之意義。洗禮的核心是基督，我們跟隨祂一起死亡（入水——就浸洗而言），再與祂一同復活（出水）。此時，我們已不再是原來那個充滿罪惡的我，而是穿上基督，成為新人；我的生命，已與祂合而為一，像祂一樣，是為天主生活的人！

於是，我們看見在其中，「天主的創造」、「亞巴郎獻子」和「選民過紅海」三個事件與此之關連性。

天主創造一切，都很好，祂特別造人，分享祂的美善，並與之有父子關係，成為祂的兒女。也正如前文所述，「創造」，是上主不斷的行動，人與世界若「在基督內」，「新的創造」就不斷發生。這就是我們的信仰高峰經驗！

亞巴郎曾聽命，願意奉獻珍貴甚於自己的獨子；天主曾為了愛人、與人修好，派遣祂的獨生聖子降生成人，為人作贖價；基督亦願承行天父的旨意，把自己祭獻在十字架上，以為人類帶來真實的生命。我們經過洗禮，成為新人，不也該步武基督，不斷在生活中

祭獻自己嗎？

選民過紅海，是由奴役走向自由，由死亡走向新生。「過紅海」，就是洗禮的象徵。我們經過了洗禮的自由人，亦當脫離死亡（罪惡）的桎梏，與基督結合，活出永恆生命之面貌！

在讀經、講道之時，有此體悟，那麼，今日禮儀的中心——洗禮，就真正成爲生命的聖事，助人善度新生了！

參、結語

聖奧斯定曾說：「逾越節就是慶祝基督的死亡、埋葬和復活^⑫。」梵二後的《禮儀年曆總論》18~19號，也再一次清楚指出：「逾越節三日慶典，就是紀念和慶祝基督的聖死和復活，是整個禮儀年曆的高峰。……這三日慶典，以紀念最後晚餐的黃昏聖餐祭開始，以逾越節守夜慶典（主要是舉行入門聖事）爲高峰，……^⑬」

而在禮儀年曆之高峰慶祝的基督死亡、復活的奧蹟，並非憑空而來，在《聖經》的第一部分〈梅瑟五書〉中，已經見到天主救恩計劃的預表。

基督的死亡、復活，是一次而永遠的新的逾越。祂在最後晚餐中，以自己的體血，建立了新的逾越節，開創並實現了新約的「出谷」：把全人類由罪過和死亡中解救出來，使我們在祂內重新成爲天主的兒女。也就是說，祂以自己的犧牲，實踐天主的救恩計劃，建立了天主與人之間，新而永久的盟約！

感謝天主，讓我們在逾越節三日慶典中，藉著〈梅瑟五書〉之應用，更清楚的看見祂救恩計劃的延續性：在祂創造萬物之初、在祂命亞巴郎獻子之時，在祂幫助以民渡過紅海之日，已預設下將由祂獨子的祭獻、逾越（死亡、復活），取代舊約的逾越節，以使我們這些新的選民，也得以偕同祂的愛子基督，一同經驗逾越的奧蹟

(洗禮)，活新的生命！

註釋

- ① 原則上，洗禮是在「復活慶典夜間禮儀」中舉行，若為牧民理由，也可改在其他主日舉行。
- ②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, (U.S.A., Prentice Hall, 1988), 49。
- ③ 此部分(貳二2)參考：
 - (1)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, (U.S.A., Prentice Hall, 1988)。
 - (2)思高聖經學會，《聖經辭典》，(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75)，No.2138。
 - (3)思高聖經學會，《信仰旅程》，冊一，(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83)。
- ④ 早期，「復活慶典夜間禮儀」是整夜舉行，直到天明，所以需要許多讀經。
- ⑤ 湯漢，〈天主創造了人類〉，《神思》17(1993)，3。
- ⑥ 此部分參考：
 - (1)房志榮神父1993年「舊約史書詮釋」課程筆記。
 - (2)思高聖經學會，《信仰旅程》，冊一，(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83)。
- ⑦ 湯漢，〈天主創造了人類〉，《神思》17(1993)，5~6。
- ⑧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, (U.S.A., Prentice Hall, 1988) 25。
- ⑨ 《感恩祭典(一)》，〈復活前夕守夜禮〉，No.21。
- ⑩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, (U.S.A., Prentice Hall, 1988) 49~50。
- ⑪ 思高聖經學會，《信仰旅程》，冊四，(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83)，

16。

⑫ 羅國輝，《踰越》，（香港：公教真理學會，1988）119。

⑬ 同上。